**百度feed流广告**

**广告主资质提交指导手册**

**2018-07**

一、产品准入策略

* 主体资质准入：大陆个体工商户类客户、大陆企业单位类客户、大陆事业单位类客户、香港/澳门/台湾/国外企业类客户、民办非企业类客户、社会团体类客户、学校类客户、特殊主体类客户

所有推广客户，真实性验证方式必须为对公账户验证（按主域进行对公验证）

* 除符合推广要求的个人律师外，其他个人类客户不允许推广
* **各媒体端禁推行业（表格1）：涉及以下行业的客户请不要申请信息流推广，部分行业特批客户除外**

表格1：各媒体端禁推行业列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限制开放行业名称 | 贴吧feed流 | 手百feed流 | 备注 |
| 1 | 普通医疗机构 | 禁止推广 | 禁止推广 | 眼科口腔经特批准入 |
| 2 | 戒毒机构类  | 禁止推广 | 禁止推广 |  |
| 3 | 计划生育服务（涉及医疗机构）  | 禁止推广 | 禁止推广 |  |
| 4 | 医疗美容机构（手术方式）  | 禁止推广 | 禁止推广 | 植发经特批准入 |
| 5 | 兽药生产销售  | 禁止推广 | 禁止推广 |  |
| 6 | 兽药信息平台  | 禁止推广 | 禁止推广 |  |
| 7 | 医疗器械生产或销售  | 禁止推广 | 禁止推广 | 经特批准入 |
| 8 | 假肢及假肢矫形器生产装配类  | 禁止推广 | 禁止推广 |  |
| 9 | 公积金代办类  | 禁止推广 | 禁止推广 |  |
| 10 | 外汇类  | 禁止推广 | 禁止推广 |  |
| 11 | 娱乐场所类 （以营利为目的，并向公众开放、消费者自娱自乐的场所，如夜总会、歌舞厅、热舞吧、提供卡拉OK及迪斯科舞蹈的酒吧、音乐吧、迪斯科舞厅、游艺厅等。） | 禁止推广 | 禁止推广 |  |
| 12 | 男子会所类 | 禁止推广 | 禁止推广 |  |
| 13 | 特殊用途化妆品生产类 | 禁止推广 | 禁止推广 |  |
| 14 | 成人用品  | 禁止推广 | 禁止推广 |  |
| 15 | 危险化学品类  | 禁止推广 | 禁止推广 |  |
| 16 | 按摩  | 禁止推广 | 禁止推广 |  |
| 17 | 充值类 | 禁止推广 | 禁止推广 |  |
| 18 | 视频直播 | 禁止推广 | 可推广 |  |
| 19 | 丧葬类 | 禁止推广 | 禁止推广 |  |
| 20 | 保健品类 | 禁止推广 | 禁止推广 | 经特批准入 |
| 21 | 医疗药品销售 | 禁止推广 | 禁止推广 | 经特批准入 |
| 22 | 医药研究、药品研发类用户 | 禁止推广 | 禁止推广 | 经特批准入 |
| 23 | 药品信息类 | 禁止推广 | 禁止推广 | 经特批准入 |
| 24 | 药品生产类 | 禁止推广 | 禁止推广 | 经特批准入 |
| 25 | 网瘾戒除机构类 | 禁止推广 | 禁止推广 |  |
| 26 | POS机、MPOS机等终端产品的线上销售 | 禁止推广 | 禁止推广 |  |
| 27 | 猛犸象牙类 | 禁止推广 | 禁止推广 |  |

* 贵金属交易平台行业：推广主体仅限国内贵金属交易所白名单内的会员客户

## 广告主各资质收取标准

## 1、推广主体资质收取标准（表格2）

表格 2. 主体资质收取表

|  |  |  |
| --- | --- | --- |
| **主体资质行业划分** | **所需资质文件** | **资质相关说明** |
| **大陆个体工商户类客户** |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原件 |  |
| **大陆企业单位类客户**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 | 营业执照副本  |
| **大陆事业单位类客户** |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原件 |  |
| **香港企业类客户** | 商业登记证原件 | 香港地区公司性质类客户需出示香港商业登记证  |
| **澳门企业类客户** | 商业登记证原件 | 澳门地区公司性质类客户需出示澳门商业登记证  |
| **台湾企业类客户** | 营业执照原件 | 台湾地区公司性质类客户需出示营业执照 |
| **国外企业类客户** | 同等效力主体资质 | 国外公司性质类客户需出示当地政府颁发的同等效力企业资质 |
| **民办非企业类客户**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原件 |  |
| **社会团体类客户** |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原件 |  |
| **学校类客户** |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原件 |  |
| **特殊主体类客户** | 同等效力主体资质原件 | 如用户无法提供上述主体资质，但可以提供具备同等效力的其他类型主体资质，可以选择该行业 |

2、推广产品资质收取标准（表格3）

表格 3. 产品资质收取表

|  |  |
| --- | --- |
| **产品信息****（至少下面选择1个推广）** | **资质文件** |
| 网站推广 | 推广url |
| ICP备案（须加盖公章） |
| 推广页面截图（注册信息页面），且加盖公章，要求截图中url必须与推广url（注册url）保持一致。 |
| APP推广（仅指安卓直接下载类的APP） | APP首页截图（需体现推广内容）或APP DEMO或设计文档 |
| APP软件著作登记证和授权（若为自研需提供软著，非自研需另外提供相应连续授权）（授权见附件1） |
| 推广承诺函（广告主承诺推广软件合规，且与提交百度备案软件一致，加盖公章）（附件2）或者代理商担保函（担保广告主所推广的软件合规，且与提交百度备案软件一致，加盖公章）（附件5） |

* 请在资质提交环节将上表内所需文件随主体资质、可选行业资质一同上传至系统中
* ICP备案特殊说明：

如为入驻商城类客户可不提供ICP备案

* APP推广特殊说明：

如特殊原因（如进口软件）无法提供软著，则需出示商标证。

1. 【注意】：对于所有审核中认为存在上线风险的APP，保留收取广告主所推APP的软件著作登记证和授权、APP首页截图（需体现推广内容）或APP DEMO或设计文档、推广承诺函或代理商担保函的权利名人、商标授权文件
* 产品中若涉及名人或注册商标需要提供对应授权
1. 涉及名人需要提供名人授权或名人代言合同
2. 涉及注册商标需要提供相关商标授权说明 （见附件4）

4、可选资质行业客户的资质收取标准（表格4）

表格4. 可选资质行业提交标准列表

|  |  |  |
| --- | --- | --- |
| **可选资质行业划分** | **可选资质文件** | **资质相关说明** |
|  |  | **一般化妆品生产类** |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 （只可公司类客户推广） |
| **消毒产品类** | 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消毒产品批准文号证明文件或省级以上行政部门颁发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 （只可公司类客户推广） |
| **非手术方式美容机构** | 营业执照 | （只可公司类客户推广） |
|  | **体检类**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只可公司类客户推广 ) |
|  | **司法鉴定机构** | 省级以上司法行政部门颁发的司法鉴定许可证 | 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也不能出具营业执照的，可通过各地的司法行政网公布的鉴定机构名单核查，但必须出具司法鉴定许可证 （只可公司类客户推广） |
| **证券类**　　　　 | **股票类** | 经营股票承销业务资格证书 | 涉及股票相关业务客户，按此类提交 （只可公司类客户推广） |
| **基金类** |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 基金业务的范围：基金销售业务、基金托管业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业务、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业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业务、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业务、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业务及其他业务（如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只可公司类客户推广） |
| **期货类** |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 期货业务的范围：金融期货经纪业务（包括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结算业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以及其他业务（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只可公司类客户推广） |
| **证劵投资类** |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 证券业务的范围：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外资股业务、证券投资咨询业务、与证券、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以及其他证券业务（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经纪业务） （只可公司类客户推广） |
| **场内配资类** |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 以现有资金为本金，提供若干倍数的配置资金，使股票配资客户有更多可操作资金进行股票投资，并获得服务费或固定利息的机构。（线上仅限资金出借，不涉及向网民转让债权募集资金） 只可公司类客户推广; 个体工商类禁止推广； |
| **其他类** | **开锁类** | 特种行业许可证（许可证经营范围注明为开锁）或开锁服务许可证或开锁服务卡或公安局备案证明 | （只可公司类客户推广）特种行业许可证或开锁服务许可证或开锁服务卡或公安局备案证明涉及的公司名称或证件持有人与营业执照中的公司名或负责人保持一致。 |
| **其他宗教类** | 推广许可证 | 涉及宗教类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宗教活动、以及以讲经传道为内容的图书、音像制品）的用户均需按此分类提交资质，采用线下邮件方式提交 |
| 备案证明 |
| **机票代理销售类** | 资格认可证书（客运或客货运） | 凡涉及机票代理类客户均按此类提交资质，资格认可证书(即：《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格认可证书》)必须由中国航空运输协会颁发，且资格认可证书需明确标明其拥有客运或客货运资格，资质文件编号填写“经营认可号”；只可公司类客户推广 |
| **物流运输类**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主体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与物流行业相关，如货物配送、货运站、货物托运、道路运输、货运配载等） |
| **快递运输类** |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 主体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与物流行业相关，如货物配送、货运站、货物托运、道路运输、货运配载等） |
| **法律服务类** | 营业执照副本 | 只可公司类客户推广；从事法律咨询行业的客户无需提交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提交营业执照，核定其经营范围，需包含社会法律咨询；法律文书代理；代理非诉讼法律事务（不得从事诉讼代理、刑事辩护业务）等相关内容，且该类客户不得从事提供清债、欠债、讨债等相关服务或咨询内容等； |
|  | **网购、商城、信息平台类** | ICP备案证明文件 | （只可公司类客户推广）京东商城自营类提交推广页面截图替代ICP备案证明文件，截图中应保留ie浏览器整体框架及京东网站域名，京东自营标志，店铺名称； |
|  |
|  | **银行类** | 《金融机构许可证》 | 《金融机构许可证》应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可查询；验证网址：<http://xukezheng.cbrc.gov.cn/ilicence/> |
| **食品及食品添加剂生产类** | 《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需在资质有效期限内） | 只可公司类客户推广。 |
|  | **公证处类** | 公证机构执业证 | 主体资质及可选资质均提交公证机构执业证 |
|  | **贵金属交易平台类** | 贵金属交易所（中心）会员查询截图 | 截图需加盖公章，应保留浏览器整体框架及地址栏，《国内贵金属交易所白名单》网址详见；涉及《贵金属类交易场所黑名单》中交易所，及其所属会员、代理商、居间商，涉及与《国内贵金属交易所白名单》会员单位为代理、居间合作关系客户，禁止推广；只可公司类客户推广。 |
|  | **第三方支付平台类** | 《支付业务许可证》 | 只可公司类客户推广。 |
|  | **入驻商城类** | 网站首页截图 | 网站首页截图（截图中应包括对应商城网站域名、店铺动态评分、公司名称、所在地），截图上应保留ie浏览器整体框架及地址栏客户网址，同时公司性质的客户在截图上加盖公章 （只可公司类客户推广） |
|  | **数码产品类** | 《数码、电影、视频类推广承诺函》 | 销售二手数码产品以及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数码推广网站需要按“数码产品类”进行备案；数码产品维修网站按正常审核流程审核，不算做销售数码产品客户处理。客户网站不得销售水货、非正规渠道、假冒、低价数码产品，由于苹果手机现已在国内上市，不再限制为水货，与普通数码产品审核流程相同；客户网站销售数码板块必须建设完整，图片可点击，链接可浏览，产品库不为空。（只可公司类客户推广） |
|  | **航空公司类** |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或《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经营许可》 | 只可公司类客户可推广  |
|  | **环境评测类**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 只可公司类客户推广。 |
|  | **食品销售类** | 新版《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需在资质有效期限内） | 只可公司类客户推广 |
|  | **推广审查类** |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 一类医疗行业：医疗机构类、母婴保健服务&计划生育服务医疗机构类、戒毒机构类、涉及手术方式的美容医院（包括纹眉、纹唇等）；《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广告发布媒体类别必须包含“网络”； |
|  | 药品广告审查表或保健食品广告审查表或医疗器械广告审查表或兽药广告批文件或农药广告审查表 | 二类医疗行业：医疗药品销售；药品生产类；医药研究、药品研发类；药品信息类；医疗器械及相关器械；假肢及假肢矫形器生产装配类；保健品类；兽药生产销售类；兽药信息平台类；“药品类”、“保健品类”、“医疗器械及相关器械”三个行业客户广告类别必须包含“文字”；农药类行业，需提交此可选资质行业； |
|  | 医疗广告成品样件 | "医疗机构类""药品类""保健品类""医疗器械及相关器械"四个行业需提交产品样件表； |
|  | **网络棋牌、捕鱼游戏类** |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只可公司类客户推广。验真网址参照：http://www.sapprft.gov.cn/sapprft/channels/7026.shtml（如落地页面推广多款游戏，则需要每款游戏对应的游戏版号和备案通知单） |
| 广电总局游戏版号查询截图 |
| 网络游戏备案通知单 |
|  | **期刊类** | 期刊出版许可证 | 只可公司类客户推广。 |
|  | **人才中介服务类** | 《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或《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 只可公司类客户推广。 |
|  | **农药类** | 农药经营许可证 | 只可公司类客户推广。 |
|  | **证照印刷类** | 印刷经营许可证 | 只可公司类客户推广。 |
| **宠物医院类** | 《动物诊疗许可证》 | 只可公司类客户推广。指从事动物疾病诊疗行为的宠物医院、门诊等机构。提供宠物美容、看护、交易等服务内容的客户，不从事动物诊疗行为的，不属于规定中的宠物医院类 |
|  | **贷款类** | 营业执照副本 | C1类行业，营业执照需要核对经营范围 |
|  | **认证类** | 营业执照副本 | C1类行业，营业执照需要核对经营范围(注：若推广内容仅涉及认证咨询或认证培训，无需备案该C1类行业，只可公司类客户推广) |
|  | **警用装备类** | 营业执照副本 | C1类行业，营业执照需要核对经营范围 |
|  | **汽车租赁类** | 营业执照副本 | C1类行业，营业执照需要核对经营范围 |
|  | **旅游服务类** | 营业执照副本 | C1类行业，营业执照需要核对经营范围 |
|  | **担保类** | 营业执照副本 | C1类行业，营业执照需要核对经营范围 |
|  | **典当类** | 营业执照副本 | C1类行业，营业执照需要核对经营范围 |
|  | **保安、安保类** | 营业执照副本 | C1类行业，经营范围需包含保安培训、保安服务、门卫、巡逻、守护、押运、随身护卫、安全检查以及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服务 |
|  | **保险类** | 营业执照副本 | C1类行业，经营范围需包含各类保险业务、保险经纪、保险代理、保险公估、保险资产管理业务 |
|  | **市场调查类** | 营业执照副本 | C1类行业，经营范围需包含商务调查、商业调查、市场调查、经济信息调查、市场调研等调查、调研相关业务 |
|  | **刻章类** | 营业执照副本 | C1类行业，经营范围包含刻章、刻公章、刻章服务、印章刻制相关业务。 |
|  | **回收类** | 营业执照副本 | C1类行业，经营范围包含回收相关业务。 |
|  | **拍卖行类** | 营业执照副本 | C1类行业，经营范围包含拍卖相关业务。 |
|  | **旧机动车交易类** | 营业执照副本 | C1类行业，经营范围包含旧机动车或二手车经销、拍卖、经纪。 |
|  | **火车票销售类** | 营业执照副本 | C1类行业，经营范围包含“票务代理”等类似字样。只可公司类客户推广; 个人、个体工商类禁止推广； |
|  | **出国留学中介类** | 营业执照副本 | C1类行业，经营范围包含“出国留学服务、出国留学、自费出国留学、留学中介、留学服务”等类似字样或提交《自费出国留学机构资格认定书》或在教育涉外监管信息网《已领取资格认定的自费留学中介服务机构名单》中可查询。 |
|  | **金融征信类** | 营业执照副本 | C1类行业，经营范围包含“企业征信服务、企业信用管理服务、企业信用的征集、评定等与征信”相关业务。 |
|  | **货运代理类** | 营业执照副本 | C1类行业，经营范围包含货运代理相关业务。 |
|  | **家电维修类** | 营业执照副本 | C1类行业，经营范围包含“家用电器维修、家电维修服务等”相关业务。 |
|  | **视频直播类** |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及推广承诺函（见附件2） | 涉及主播，则《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中须包含表演；涉及游戏，则《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中须包含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 |
|  | **P2P与众筹类** | 需走特批流程，同凤巢推广 |
|  | **纪念币销售类** | 推广纪念币广告承诺函，同凤巢推广 |

1. 广告主资质提交要求

（一）主体资质提交要求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效期可为无限、永久、长期、不约定期限、永续经营或“\*”
* 客户应统一提交新式营业执照（照片，或彩色扫描件），新式营业执照的特征是包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018年7月23日开始执行)

2、个体工商营业执照

* 个体工商营业执照发证机关应为各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 个体工商营业执照企业名称可为空或\*号，如为空或\*号则需同时提供经营者身份证原件；

注：如个体工商营业执照字号名称为空或\*号，则客户需在注册信息页面的“网站名称”同时体现推广主体网站名称与经营者姓名，即“网站名称”项目后填写：XX网（经营者姓名）；

3、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发证机关应为各地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应有明确有效期

4、 其他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官网查询截图

* 资质文件清晰可辨别、信息完整、真实有效
* 资质上各项信息与主体资质和所填写的内容保持一致

（二）产品提交要求——网站推广类

1、网站注册页面的标准

1）网站建设的完整性

* 完整网站应包括：公司名称，公司、产品简介及详细联系方式；
* 网站各页面应建设完整，包含可点击的二级子页面且可正常访问，无死链情况；

2）网站内容的一致性

* 网站内公司名称与主体资质主体名称一致；
* 网站名称如涉及具体行业和经营内容，需与网站内的经营内容一致
* 物料所提交的URL主域需与ICP备案主域保持一致，否则拒绝

3）网站内容的合法性

* 客户网站（包括注册信息网站和素材推广页面）不得存在非法信息以及非法恶意代码跳转网站信息；
* 所有推广客户需出示主体资质文件证明；部分风险行业另需要出示要求的其他资质文件证明

2、ICP备案提交标准

* ICP备案文件应为带有客户URL、ICP备案号的网站截图（客户主域或ICP号在信产部官网的查询结果截图为准）或信产部查询结果截图；
* ICP备案文件包括通信管理局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出具此证件的客户需同时出具通信管理局发布有其备案信息的网址；
* ICP备案文件须加盖广告主红色公章并写“与网站一致”
* ICP备案主体需与主体资质主体名称一致，若不一致需提供控股关系证明，即红盾网完整截图（需包含控股关系部分）或信用网截图

3、推广URL（注册信息提交）截图提交标准

• 网页截图为注册信息提交的URL打开页面截图

• 截图内URL与注册信息所提交的URL必须保持一致

• 截图上传必须有公司红章

• 如网站内容较少，一张截图可以截全，上传一张截图即可；

如网站内容较多，一张截图截不全，需上传2张截图，即网站打开后展现的页面（一般是最上方）和滑轮拉到最下方（体现版权）的截图；

* 注意事项：
* 截图需有url体现，可以是浏览器自带的url地址栏，或者手写的清晰注册网址；
* 每一页截图都需加盖推广主体红章和注明“与网站一致”字样；
* 首页仅为简单导航页面，需点击进入网站截取截图；如网站自动根据访问者IP跳转至访问地页面，需提供截取北京地区IP展现的截图；
* 提供的截图需要清晰，可以辨认截图内的文字图片等。

（三）产品提交要求——APP推广类

1、推广APP标准

1）APP建设的完整性

* APP应包括：公司名称，公司、产品简介及详细联系方式；
* APP各页面应建设完整；

2）APP内容的一致性

* APP内公司名称与主体资质主体名称一致；
* APP如涉及具体行业和经营内容，需与广告主的经营内容一致

3）APP内容的合法性

* 客户APP不得存在非法信息和禁止推广行业的信息以及非法恶意代码跳转页面；

注意： 目前只有贴吧样式支持APP直接下载，其他资源位和推广样式不允许出现直接下载，如.apk的链接

1. 软件著作登记证和授权提交标准

1）软件著作登记证提交标准

* 与官方查询到的“软件简称”、”著作权人“、“登记号”以及主体资质主体名称、客户填写产品名称保持一致

2）软件授权提交标准

* 授权必须连续
* 被授权方名称与主体资质主体名称一致

（四）客户其他资质提交要求

其他要求提供的资质在提交审核时，要注意：

1、任意资质文件应清晰可辨、信息完整

* 资质文件应有清晰可辨的发证机关公章；
* 可选资质行业资质文件(包括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应有清晰的手写或盖章“与原件一致”字样（不可用铅笔书写，不可打印）；
* 可选资质行业资质文件(包括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应加盖清晰可辨的推广主体公章（红章），个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有本人签字；
* 资质文件包含有效期和年检章的，有效期及年检章应清晰可辨；
* 资质文件原件可存在不影响正常审核所需内容读取的水印；

2、任意资质文件应真实有效

* 资质文件应有正确的发证机关公章；
* 资质文件应无涂改、无拼接等后期处理迹象；
* 包含有效期的资质文件应在有效期内使用；
* 资质文件涉及主体名称变更或其他信息变更的，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或在资质文件中有明确的变更信息；
1. 任意资质主体名称与主体资质主体名称一致

（五）页面涉及充值类的判断标准

仅限四大运营商（“移动、联通、铁通、电信”）的客户可提交话费充值业务。

（六）信息流竞品推广类

贴吧端不允许推广：快手

贴吧与手百端都不允许推广：uc浏览器、qq浏览器、一点资讯、微博、qq空间、头条系、360系、高德系

（七）纪念币推广类

* 推广原则：经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贵金属纪念币和普通纪念币允许推广，非经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则不得推广。国外纪念币一律不得推广。
* 查证渠道：客户在物料或落地页推广纪念币，无法通过下述渠道查询到纪念币的官方发行信息的，禁止推广

a）贵金属纪念币，可在中国金币总公司官方网站（www.chngc.net/）查询新发行信息或历史发行信息；

b）普通纪念币，可在下述网址查询新发行信息或历史发行信息（mp.weixin.qq.com/s/DxYHHAnTQ11zOII9cjY3nA）。

* 与纪念币具有近似特征和功能的收藏品，如纪念套装、纪念金卡、纪念银卡等限制要求：

a) 不得在物料及落地页中使用纪念币、货币、法定货币等任何容易使人误认为该商品属于官方发行货币的描述，不得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或其他国家国旗、国徽等标识；

b) 不得使用国家领导人、外国领导人、国际组织领导人及其他不相关人员的肖像

c) 不得在未提供授权证明的情况下，假借国家机关、政府机构、军队、国际组织、公益组织等的名义为其推广的收藏品做背书。

（八）网络棋牌、捕鱼游戏类资质提交途径

* KA原生客户：在CRM系统资质提交入口，上传到“网络棋牌游戏类”可选行业资质
* 凤巢中小独立feed代理商的客户：在信息资质系统提交入口，上传到“网络棋牌游戏类”可选行业资质
* 其他凤巢代理商和分公司的中小客户： 发邮件到邮件组fcfeed-audit@baidu.com 并将资质文件作为附件上传
* 邮件格式如下

邮件标题：【资质补交/凤巢中小客户】网络棋牌游戏类

邮件正文：

|  |  |
| --- | --- |
| 用户名 |  |
| 推广url |  |
| 公司主体名称 |  |
| 游戏品牌名称 |  |
| 问题说明 |  |

* 请一定注意若推广多款游戏，则需要上传多款游戏对应的游戏版号和通知单

（九）二类电商客户限制内容

* 原则性限制

1、欺诈禁止：严禁二类电商客户从事欺诈消费者、网络用户的虚假经营活动。例如收款后未按承诺发货、发空包裹或以次充好；或销售时宣称所销售商品为行货、正品，发货时却提供假货、赝品。

2、仿冒禁止：严禁二类电商客户以明示或暗示方式，向网络用户推销、实际销售知名品牌商品的仿制品。

3、虚假宣传禁止：二类电商客户，不得在物料和落地页做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宣传。

* 对所售商品的品牌限制

1、禁止二类电商客户销售已经达到驰名商标程度的品牌类商品，如茅台酒、耐克运动鞋等

2、不得使用与驰名商标、知名品牌相近似的商标销售商品，客户自身能够提供近似商标的商标注册证书，不受此限制。

3、因多数茶叶名称已经被注册为商标，且多属于驰名商标，商标标识与商品名称易混淆（如“龙井”既是商标也是茶叶的商品名称），所以茶叶类客户不受驰名商标限制。

* 广告物料及落地页内容限制

1、客户应当在落地页的显著位置，标注客户完整的公司名称及ICP备案信息，且应当与客户提交的开户资质信息保持一致。

2、落地页必须公布客户清晰有效的联系方式或客服电话，且不得为无人接听或空号状态

3、客户落地页销售的商品，应当有合法来源，总部有权随时要求客户提供质量检验报告、生产厂家生产许可证、进货凭证、商标注册证或授权使用证明等与商品相关的必要资质文件；客户无法提供的，按照违规处理。

4、食品类商品（水果等实用农产品除外），应当在落地页明确标注生产厂家、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生产所执行的标准号（如GB/T267）、保质期及食品原料和添加剂信息。

5、页面若出现用户评价内容，内容必须真实，必须是基于真实的用户评价系统而生成的。

6、页面若出现用户订购信息，内容必须真实，必须是基于真实的订购系统而生成的。

7、不得在落地页使用虚假、无法跳转验证的“可信网站认证”、“315诚信企业认证”等虚假标识。（下图为违规示例供参考）：

 ****

8、对商品内容的宣传不得使用虚假、夸大、无法证实的描述，如“0利润”、“秒杀价”、“全网底价”、“错过再等一年”等。

9、对商品内容的宣传不得使用命令式、誓言类的文案，如“不买不是男人”、“对天发誓”等有伤用户体验的内容。

10、对二类电商手表及包类客户推广自主品牌，客户自身注册了商标（商标注册证的主体与推广客户主体一致），可以推广自有品牌商品。

客户提供商标授权的，如能满足以下任意条件，可允许推广：

（1）能够提供商标局下发的《商标授权许可使用合同备案通知书》，被授权人与客户主体一致。

（2）客户本身有同一主体经营的天猫、京东、淘宝店铺销售被授权商品。比如百度A客户提供了某手表公司授权，A客户同时在上述电商平台以同一主体经营某手表（电商平台可以查询店铺经营者营业执照），百度可以准许。

11、以二类电商形式推广手机的客户或以二类电商形式推广其他可接入公用电信网使用的电信终端设备、无线电通信设备和涉及网间互联的电信设备的客户（含可接入电信网络的PAD、智能手表产品）

推广上述电信设备的客户，应在落地页的显著位置展示进网许可证图片，且进网许可证编号必须清晰、便于识别。

（十）微盘类金融交易不允推广

1、定义： “微盘”是指地方交易场所（如贵金属交易所、产权交易所、现货交易所、期货交易所等）及其会员单位或者其他投资咨询网络科技类公司，通过微信、自有网站等嵌入微型交易系统或开发手机APP，开展的微型标准化合约交易，投资者只需要输入手机号即可完成注册并参与交易。

2、禁止客户推广符合上述“微盘定义”的任何内容，包括微交易、迷你合约等。包括不得在广告物料中体现“微盘”等字样，在落地页中不得推广“微盘”交易软件、公众号、小程序、APP或能够直接进行微盘交易的页面。

（十一）与封建迷信类商品或服务有关的不允推广（不限于商品或服务种类）

1、禁止任何客户销售算命软件，推广在线或线下算命、预测运势的服务。

2、禁止任何客户对其销售的商品或服务的功能作出无法核实、无科学依据的断言或保障，例如一定能够改变运气、庇佑平安、中彩票、生男或生女、升官发财、规避灾祸等。

3、禁止任何客户以现身说法或真人故事形式宣传商品或服务的效果，例如某用户佩戴某玉器后买彩票中大奖，某用户因为奉请了佛牌而在车祸中神奇生还。

4、禁止在推广泰国佛牌及其他商品或服务时，宣传其所谓的超度婴灵功能，及与此相似的功能效果。

5、禁止任何客户在页面中使用未经授权的明星、名人、高僧肖像辅助其销售商品或服务。

6、禁止客户做其它影响用户体验的封建迷信违法宣传。

（十二）推广内容不得与注册网站、经营范围严重偏离

客户开立信息流推广账户后提交的推广物料，不得与客户的注册URL展示的网站内容严重偏离，也不得与客户提交的营业执照登记的营业范围毫无关系。比如客户注册URL的网站内容是水泥生产销售、营业范围是钢材水泥批发等，但客户提交的推广物料是清除狐臭的保健品。

（十三）贷款类推广的限制内容

* 原则性限制：

1、严禁在feed广告平台推广高利贷产品。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司法解释，年化借款利率高于本金的24%，属于高利贷。

2、严禁通过暴力、恐吓、侮辱、诽谤、骚扰等方式向客户催收贷款。当出现与客户有关的暴力催收类负面新闻报道时，百度有权立即停止客户的推广资格。

3、严禁无资质开展贷款服务。无论通过何种方式准入的贷款类客户，均应当通过正规成立的金融机构向客户发放贷款，严禁利用百度平台获取用户信息后，通过无资质机构发放贷款。

* 推广内容限制

1、所有贷款类推广客户必须在落地页显著位置添加风险提示语，如“市场有风险，选择需谨慎”、“借款是否成功因人而异”或其他提示用户注意借贷风险的警示内容。

2、所有贷款类推广客户，必须在落地页显著位置展示贷款产品的品牌名称，如微粒贷、人人贷等。客户使用的品牌名称必须是真实存在的，且应当与客户存在真实合作关系，总部有权随时要求客户提供与所展示品牌的合作关系证明（如合作协议）。

3、所有贷款类推广客户，必须在落地页显著位置展示客户的主体名称及ICP备案信息。

4、禁止客户在物料和落地页中使用保证性、承诺性的用语，向用户传达一定可以成功贷款的虚假信息，比如10个人中9个可以成功贷款。

5、禁止客户在物料和落地页中，以用户有“信用污点、逾期记录”等负面问题仍能够无障碍贷款作为宣传噱头。

6、禁止客户在落地页中使用虚假的“可信网站认证”、“安全网站”等标记，所有第三方信用标记，均应当有链接、可验证。

7、客户在物料和落地页中体现可贷款金额的，最高限额不得高于人民币30万元。

三、附件

* 附件1：

软件授权书

授权人 ：\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甲方享有《》\_\_\_\_版的合法著作权（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见附件），授权乙方独立进行：

（此处填写授权内容）

授权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甲方承诺就上述软件权属、内容等引发的任何纠纷及责任，甲方与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此授权书经甲方盖章生效。

授权人：

年 月 日

附件：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附件2：

**承 诺 函**

致北京百度网讯/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度”）：

承诺人百度账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人姓名（公司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人推广网站域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人推广第三方网站域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鉴于我公司（下称“本公司”）已经与百度签署编号为 的《百度大客户网络推广服务框架合同》以及网络推广服务合同/网络发布服务合同，在充分知晓并自愿接受百度推广服务规则及其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谨作以下声明：

1. 本公司承诺为履行上述合同目的向百度提供的推广及发布物料，包括但不限于物料中使用的肖像（代言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影视作品海报、名义、第三方logo、我方所推广产品的活动信息、我方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信息及功能介绍、动漫形象、正品保证、销售数据、获奖证书、二维码等内容，均为真实、有效、合法的内容，并且已经得到相关权利人的许可使用和合法授权。
2. 本公司保证已获得上述第三方网站域名所有权人的授权，使用该网站域名在百度进行推广，推广物料中出现的第三方网站、网址的内容与本公司推广内容相关并充分知晓其详细内容；
3. 本公司保证推广物料、网站及所推广的第三方网站、网址的内容真实，不存在假冒、伪劣等欺骗消费者权益的信息，也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人肖像权、著作权、商标权、企业名称权等权利的内容；
4. 本公司保证对推广物料、网站及所推广的第三方网站、网址中提供的软件均享有版权或合法授权，推广软件与提交百度备案的软件内容一致，软件内容及取得符合法律的规定，不存在侵犯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内容；
5. 本公司保证推广物料、网站及所推广的第三方网站、网址的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提供的内容正面健康，不存在涉及色情、反动言论等国家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内容；
6. 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规定导致任何第三方向百度公司发出律师函或其他形式的书面通知，本公司接受百度公司终止提供推广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停止账户、下线物料等），且对推广账户余额不予退还。
7. 本公司保证如出现上述违规事项，百度公司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本公司自行承担。如第三方向百度公司追究法律责任，本公司愿承担由此给百度公司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和解金、赔偿金、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等全部费用。
8. 任何情况下，若有权机关或执法部门要求百度公司停止提供相关网络推广服务的、或第三方有确切证据证明承诺人链接指向的网站内容涉嫌侵权、虚假、违法等信息、或百度公司发现承诺人并未获得相关授权或上述承诺存在任何不实之处，本公司接受百度公司有权随时停止提供网络推广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停止账户、下线物料等），且上述行为不被视为百度对双方合同的违约，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9. 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承诺一经做出，不可撤回。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与本公司与百度签署的生效合同的有效期一致，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视为本公司在与百度签署的《百度大客户网络推广服务框架合同》下构成违约，百度公司有权扣除本公司已支付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本公司承诺将在推广下线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百度返还在框架合同下所享受的优惠额度。（本条款仅适用于签署框架合同的客户，未签署框架合同的客户请删除中括号内标灰部分的条款）】百度有权随时从本公司向百度支付的保证金和/或百度账户余额中扣除因本公司违反承诺内容给百度公司造成的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和解金、赔偿金、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若本公司的保证金以及账户余额不足以赔偿因此给百度造成的损失，客户应在百度书面或邮件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部予以赔偿，逾期按每日千分之五向百度支付滞纳金。

承诺人： （公章）

 法人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4：

商标授权书

授权人 ：\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甲方系（此处请填写商标注册号）注册商标（详见附件）的商标权人，授权乙方独立进行：

（此处填写授权内容）

授权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甲方承诺就上述商标权属、效力、内容等引发的任何纠纷及责任，甲方与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此授权书经甲方盖章生效。

授权人：

年 月 日

附件：\_\_\_\_\_\_\_\_\_\_号商标注册证书

* 附件5

**担 保 函**

致北京百度网讯/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度”）：

担保人名称（公司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担保的推广主体（公司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担保的推广网站域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担保的推广第三方网站域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鉴于我公司（下称“本公司”）/被担保推广主体已经与百度签署编号为 的《百度大客户网络推广服务框架合同》以及网络推广服务合同/网络发布服务合同，在充分知晓并自愿接受百度推广服务规则及其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谨作以下声明：

1. 本公司担保推广主体为履行上述合同目的向百度提供的推广及发布物料，包括但不限于物料中使用的肖像（代言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影视作品海报、名义、第三方logo、被担保推广主体所推广产品的活动信息、被担保主体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信息及功能介绍、动漫形象、正品保证、销售数据、获奖证书、二维码等内容，均为真实、有效、合法的内容，并且已经得到相关权利人的许可使用和合法授权。
2. 保证被担保推广主体已获得上述第三方网站域名所有权人的授权，使用该网站域名在百度进行推广，推广物料中出现的第三方网站、网址的内容与本公司推广内容相关并充分知晓其详细内容；
3. 保证被担保推广主体\_推广物料、网站及所推广的第三方网站、网址的内容真实，不存在假冒、伪劣等欺骗消费者权益的信息，也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人肖像权、著作权、商标权、企业名称权等权利的内容；
4. 保证被担保推广主体对推广物料、网站及所推广的第三方网站、网址中提供的软件均享有版权或合法授权，推广软件与提交百度备案的软件内容一致，软件内容及取得符合法律的规定，不存在侵犯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内容；
5. 保证被担保推广主体推广物料、网站及所推广的第三方网站、网址的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提供的内容正面健康，不存在涉及色情、反动言论等国家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内容；
6. 如因本公司担保的推广主体违反上述规定导致任何第三方向百度公司发出律师函或其他形式的书面通知，本公司以及被担保推广主体接受百度公司终止提供推广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停止账户、下线物料等），且对推广账户余额不予退还。
7. 本公司以及被担保推广主体保证如出现上述违规事项，百度公司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本公司和被担保推广主体自行承担。如第三方向百度公司追究法律责任，本公司愿承担由此给百度公司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和解金、赔偿金、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等全部费用。
8. 任何情况下，若有权机关或执法部门要求百度公司停止提供相关网络推广服务的、或第三方有确切证据证明承诺人链接指向的网站内容涉嫌侵权、虚假、违法等信息、或百度公司发现担保人/担保公司以及被担保推广主体并未获得相关授权或上述承诺存在任何不实之处，本公司以及被担保推广主体接受百度公司有权随时停止提供网络推广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停止账户、下线物料等），且上述行为不被视为百度对双方合同的违约，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9. 本担保函自担保公司或担保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承诺一经做出，不可撤回。本担保函的有效期与本公司与百度签署的生效合同的有效期一致，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视为本公司在与百度签署的《百度大客户网络推广服务框架合同》下构成违约，百度公司有权扣除本公司已支付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本公司承诺将在推广下线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百度返还在框架合同下所享受的优惠额度。（本条款仅适用于签署框架合同的客户，未签署框架合同的客户请删除中括号内标灰部分的条款）】百度有权随时从本公司和/或被担保推广主体向百度支付的保证金和/或百度账户余额中扣除因本公司违反承诺内容给百度公司造成的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和解金、赔偿金、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若本公司或被担保推广主体的保证金以及账户余额不足以赔偿因此给百度造成的损失，客户应在百度书面或邮件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部予以赔偿，逾期按每日千分之五向百度支付滞纳金。

担保公司： （公章）

法人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